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12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联博股份、公司	指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博有限	指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博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系发行人前身
联博镇江	指	联博精密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联博投资	指	镇江联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联博机器人	指	联博具身智能机器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博强汽车	指	镇江博强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	指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联博塞尔维亚	指	LIANBO PRECISION TECHNOLOGY SERBIA D.O.O. KAĆ，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极欧欧洲	指	Jisco Electricity Technology Europe d.o.o. Kać，系联博塞尔维亚的参股子公司
镇江聚兴	指	镇江聚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江常兴发	指	镇江常兴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江聚久荣	指	镇江聚久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远翼永宣	指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海珺	指	嘉兴海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元培	指	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才汇浚源	指	广州才汇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江高投	指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启元开泰	指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隐山	指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鑫鹏翔	指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财西威	指	广东粤财西威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睿利富昌	指	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江玖晟聚	指	镇江玖晟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贺鸿祯	指	上海贺鸿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江鼎强	指	镇江鼎强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管理层股东	指	肖庆朋、饶志辉、李碧林、艾学平、张荣毛、李春梅、镇江常兴发、镇江聚兴、镇江聚久荣
外部投资方	指	远翼永宣、嘉兴海珺、北京元培、上海贺鸿祯、才汇浚源、陈廷润、镇江高投、交控中金、启元开泰、珠海隐山、中鑫鹏翔、粤财西威、睿利富昌、镇江鼎强
东莞盟发	指	东莞市盟发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越南盟发	指	越南盟发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越南名称 CÔNG TY TNHH ĐIỆN CƠ MENG FA VIỆT NAM，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越南贤华	指	贤华（越南）实业有限公司，越南名称 CÔNG TY TNHH CÔNG NGHIỆP XIAN HUA VIỆT NAM，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东莞锦延	指	东莞市锦延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广东贤华	指	广东贤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惠州晟创	指	惠州市晟创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塞尔维亚律师	指	Kopilović & Kopilović 律师事务所
境内子公司	指	联博镇江、联博投资、联博机器人、博强汽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16209 号《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16209-1 号《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16209-6 号《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历次出资情况和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129-1 号

致：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系由联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联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

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员工名册、“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等高速精密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肖庆朋、饶志辉，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借款/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营业执照》、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6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上海公安、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七里甸派出所、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湖南湘江新区公安局岳麓派出所、湖南湘江新区桔子洲派出所、涟源市公安局荷塘派出所、泗阳县公安局、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旧街街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宁远县公安局文庙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和 6 月 19 日),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 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871.1636 万元,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623.7212 万股, 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3.72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494.8848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23.18 万元和 10,979.03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联博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联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博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关系
饶志辉、李春梅	夫妻关系
肖庆朋、饶志辉	双方签署《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以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肖庆朋、饶志辉、蒋小燕、镇江常兴发	肖庆朋和饶志辉、蒋小燕均为镇江常兴发合伙人，且肖庆朋担任镇江常兴发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庆朋系蒋小燕的配偶
肖庆朋、饶志辉、张荣毛、李碧林、镇江聚久荣	肖庆朋、饶志辉、张荣毛、李碧林均为镇江聚久荣合伙人，且肖庆朋担任镇江聚久荣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庆朋、饶志辉、镇江玖晟聚	肖庆朋和饶志辉均为镇江玖晟聚合伙人，且肖庆朋担任镇江玖晟聚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学平、李碧林、张荣毛、镇江聚兴	艾学平、李碧林、张荣毛均为镇江聚兴合伙人，且张荣毛担任镇江聚兴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梅、李碧林	堂姐弟关系
李平辉、李碧林	李平辉系李碧林的配偶，且为镇江聚兴、镇江聚久荣的有限合伙人
蒋丽燕、蒋小燕、肖庆朋	蒋丽燕系镇江聚久荣、镇江聚兴的有限合伙人，系肖庆朋配偶蒋小燕的妹妹
李碧勇、李碧林	李碧勇系镇江聚久荣的有限合伙人，是李碧林的弟弟
上海贺鸿祯、嘉兴海珺	刘新静是嘉兴海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海链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同时担任上海贺鸿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镇江玖晟聚、睿利富昌、粤财西威、

中鑫鹏翔、镇江鼎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如下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镇江玖晟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庆朋持有镇江玖晟聚 1.72% 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饶志辉作为镇江玖晟聚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86% 出资额；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厉明福作为镇江玖晟聚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7.54% 出资额；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家敏作为镇江玖晟聚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3.77% 出资额。

6.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肖庆朋、饶志辉，没有发生变更。李春梅系肖庆朋、饶志辉的一致行动人。

7. 发行人股东镇江高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4 号），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镇江高投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联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贺鸿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外，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上海贺鸿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 0.1694%，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对赌协议当事人；外部投资方对发行人享有的除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以外的特殊权利条款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且不会恢复效力；涉及管理层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完成后均不会恢复效力，在此期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完全解除。

7.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5月、2022年6月、202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并导致其国有股东镇江高投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但镇江高投存在未在发行人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履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表达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了国有股东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博镇江存在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但其是免费为其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未因此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均已补办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塞尔维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联博塞尔维亚设立完全遵守塞尔维亚法律规定的程序，自其成立之日起至尽职调查截止日期（2026年2月6日），联博塞尔维亚符合其业务运营所需的相关许可、监管及认证要求，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未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制裁，且未发现重大监管问题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EPS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

等高速精密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 EPS 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等高速精密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志辉及其配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家电用微特电机铁芯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三）”。

经核查，上述企业所从事的家用电器电机及组件业务，属于发行人非核心业务家电用微特电机铁芯的下游应用领域。其中，广东贤华科技有限公司虽涉及电机转子芯片生产，但其产品主要供给关联企业进行内部组装。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所生产的少量家用微特电机铁芯非其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跑步机、冰箱、空调等家用设备，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双方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0 处不动产。其中，部分房屋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联博镇江厂区内已建一处垃圾房由于未在建设过程中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因上述实际用途

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房屋主要被发行人用做仓库、办公、食堂、宿舍，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垃圾房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房屋面积的 0.16%，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相应承诺，上述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经查验，除上述不动产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如下：（1）2 项注册商标和 2 项域名，（2）72 项专利；（3）账面净值为 40,719.71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125.78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104.47 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4）在建工程余额为 10,214.87 万元。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要框架协议和单笔采购订单超过 3,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2、单笔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3、与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5、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6、债权转让

合同；7、联博塞尔维亚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经济部之间的《激励资金分配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塞尔维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其成立之日起至尽职调查截止日期（2026年2月6日），联博塞尔维亚未作为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程序的当事方，包括但不限于民事、执行、刑事、行政、仲裁、轻罪或其他商业违法行为程序，无论作为原告或被告、债权人或债务人，或被指控方。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发行人出资设立联博塞尔维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金额在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置换、股权投资、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2026年1月修订的公司章程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鉴于：（1）该次被修订的章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备案事项，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予以处罚的前提是市场主体不予改正；（2）发行人于2026年4月28日完成该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3）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js.gsxt.gov.cn>，查询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在监事会运行期间，具有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后，具有健全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联博镇江存在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1/（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博镇江已整改完毕，完成相关项目的自主验收，且未因此遭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塞尔维亚新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650 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项目、联博智驱与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院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年产 1650 万套超精密汽车电机核心零部件扩建

项目、联博智驱与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院尚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联博塞尔维亚自成立之日起至尽职调查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未作为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程序的当事方，未收到任何由塞尔维亚主管机构发出的涉及公司或其董事的调查通知、命令、检查记录、信息请求或类似文件。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相关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博镇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联博镇江在报告期期初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但已予以规范。根据联博镇江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联博镇江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联博塞尔维亚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塞尔维亚适用的劳动与用工法律法规。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人员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系发行人员工，价格公允合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缴纳完毕相关认购款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三）”。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四）”。

（五）投资者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作出了更为完善和具体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进行明确安排，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

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戴文东

朱 龙

2026 年 6 月 16 日